

臺北市政府 90.06.06. 府訴字第九〇〇六〇六四一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五四三三二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訴願人為〇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係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前受委託辦理本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號地下〇〇樓建築物八十八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抽查結果，發現系爭建物「走廊寬度」及「非防火區劃分間牆耐燃材料」二項不合格，而有簽證不實情事，遂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五四三三二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五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九九二六〇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辦理本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號地下〇〇樓建築物（市招：〇〇理容店）八十八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不實案，因處分名義有誤，本局同意撤銷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應係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五四三三二〇〇號函（A-480701）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